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30 期

2011 年 06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吳蕙君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現今國家之間益顯互賴，因此也改變彼此間的權力平衡狀態。特別是面對中國與其他新興國家的經濟崛起，歐盟正試圖定位其在全球治理下所扮演的角色。本期專題針對歐盟全球治理角色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對於提振市場就業率、恢復經濟成長及處理健康照顧、科學及綠經濟產業，解決勞工短缺等各項問題而言，勞工的技能是否符合雇主需求成爲關鍵要素。歐洲正面臨，科學、科技和工程產業，受高等教育和認證勞工急遽短缺的問題；這也威脅著歐洲未來的經濟競爭力。本期專題，將帶大家觀察歐盟如何提升勞工新技能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楊三億教授，撰寫『歐盟人類安全議程與軟平衡之實踐』一文。此文旨在區隔與傳統權力平衡不同概念的軟平衡，並舉歐盟在人類安全議題中之實踐，以驗證軟平衡之存在。在軟平衡的實際政策作爲中，糾纏外交政策與釋放決定予以平衡的政策，在歐盟人類安全全球議題的提倡下，發揮軟平衡效力。歐盟人類安全議程具有回應體系權力平衡之能力，除具有抗衡單極體系中強權的支配地位意圖外，未來軟平衡還可能發揮體系內與其他區域強權合作之更大作用。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葉錦娟小姐撰寫，分享『歐盟軍事干預之決策機制』一文。作者指出，對國家而言，讓渡國防主權的難度比經濟領域更高，即使是高度整合的歐盟亦是如此。歐盟如何在政府間主義下，增進會員國對外以及和布魯塞爾之間的行動一致且連貫，避免不一致弱化歐盟的凝聚力和可信任度才是重點。歐盟軍事干預行動屬於政府間主義，因此歐盟高峰會是其組織結構的最高政治層級。此文將就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軍事層面決策機制的功能與職責，進行分析與說明。

▶ 歐盟專題.....	3
歐盟在全球治理的角色	3
新技能與工作機會：應留意發展落差	10
▶ 學者專欄.....	15
歐盟人類安全議程與軟平衡之實踐	15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3
歐盟各類民調報告(Eurobarometer surveys)	23
▶ 讀者投稿文章.....	25
歐盟軍事干預之決策機制	2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4
1. The Euro Area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34
2. Poland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Awkward Partner or New Heart of Europe	35
3.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36
4.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rises: Through the Eyes of the Brussels' Elite	37
5. Resolving Controversy in the European Union	38
6. The European Union Diplomatic Service: Ideas, Preferences and Identities	39
▶ 歐盟重要日程.....	40



歐盟在全球治理的角色

越來越多的國際組織和協定嘗試處理世界所面臨的主要挑戰，例如經濟、環境和安全等議題。歐盟處於這樣的新興世界秩序中，扮演的是哪種角色呢？

現今國家之間益顯互賴，因此也改變彼此間的權力平衡狀態。特別是面對中國與其他新興國家的經濟崛起，歐盟正試圖定位其在全球治理下所扮演的角色。

「全球治理」看似是個相當新穎的名詞，但實質內涵卻是個十分老舊的議題：主權國家間基於共同承擔挑戰所進行的合作。最初僅限於國家間和平與安全的合作，而近年來，合作層面顯著地向其他面向擴展。例如關稅減免、農業、智慧財產權、對經濟財金危機回應的貿易談判、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的環境議題、對抗恐怖主義、反核武擴散、解決移民、毒品及人口販運和傳染疾病所形成的健康危機。

在實踐過程中，上述議題的合作是藉由正式組織，如聯合國、WTO或甚至是歐盟本身；或透過正式的高峰會議，如G8到G20和針對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的政府間會議，進行國際協商與合作。

由美國國家情報委員會和歐盟安全研究機構提出的聯合報告中，將全球治理更廣泛地定義為任何在國際層次上，採行集體行動和解決問題的所有機構、政體、進程、夥伴和網絡等。

近年來由於各國間利益分歧，國際協定的落實有其困難，以及談判各方間在許多領域內缺乏信任等問題，已逐漸浮現出來。某些領導人甚至警告，將降低其參與多邊合作的意願。

此現象的一個主要問題便是「搭便車」(free-riding)。藉由某些國家承擔對某些議題行動的重擔，而該提議的成效卻由大家共享。氣候變遷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的成本由參予國負擔，但潛在的受益卻是由全球共享。

促進國際合作的機構和論壇仍陸續出現。由於前述多數機構設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但為了較能因應21世紀的現況，尤其是面對經濟實力快速成長的新興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和巴西，當前國際組織的關鍵課題便是，改革其內部代表制度的機制。此類發展包括將G8擴大為G20、WTO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架構的改革，以及國際間對改革聯合國和聯合國安理會的長期呼籲。

自歐盟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在對外國際事務領域中，為自己設立了較

高的目標與定位，特別是設立了歐洲對外行動部(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希望在國際場域中擁有一股較大的影響力。前述關鍵議題包括歐洲各國政府協調彼此立場的能力，和提升歐盟在各機構和論壇的正式代表權。

歐盟能否躍升世界舞台，從容應付挑戰，為下一世紀制訂遊戲規則，並讓自身不因美國、中國和其他新興國家崛起，而遭到邊緣化。歐盟能否達成此目標，仍存有不確定性。以下針對歐盟全球治理角色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1. 歐洲對外行動部的設立

在2009年生效的里斯本條約中，歐盟對外政策有許多新的變革，希望展現其較具野心的目標：其中包括設立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職位，目前由Catherine Ashton擔任，以及將歐盟執委會對外代表團升級為全面的歐盟大使館，成立歐洲對外行動部。然而，成立至今的成效似乎有些令人失望，歐盟積極達成內部單一立場與聲音時，卻總發現自己被其他國家邊緣化。

2010年9月歐盟無法成功保住其在聯合國大會的完整代表席位；另外因新興國家爭取代表席位，歐洲國家必須面對自己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代表席位逐漸減少的情況。

某種程度來說，對於歐洲在世界的人口比例和經濟實力來說，這樣相對的衰退是無可避免的。同時，也有人認為歐盟的海外影響力，與其海外支出或其外交團規模是成比例的。

歐洲對外行動部和歐盟會員國的外交服務經費，每年整體花費約80億500萬歐元，美國則花費83億5,900萬歐元。此外，當歐盟會員國的外交服務需動員55,400位本國籍員工和38,400位當地員工時；美國僅雇用了21,800名本國籍和6,000名當地員工。

歐盟每年提供約657億歐元作為發展援助基金，其中121億歐元來自歐盟執委會，其餘來自歐盟會員國。前述金額約為美國提供225億歐元的三倍。

如同預期，歐盟會員國間在外交政策調和上有其困難時，歐洲政策研究中心的學者將此稱為「機構間持續於細節上分歧」和「會員國就里斯本條約對外領土積極作為的回溯跡象」。

Ashton的領導風格本身也常遭批評消極。歐洲議會中綠黨/歐洲自由聯盟黨的副主席Daniel Cohn-Bendit便曾嚴厲發言表示：「她不能只告訴我們她的議程及她和哪些人見面：這是不夠的」。德國資深政治家也曾批評歐盟分散和膽小的外交風格。

這些問題也回應了維基解密所揭露一段當時歐盟對外關係總署署長Chris Patten於2004年與美外交官的對話。Chris Patten明白的說，歐盟無法成爲一個

「實權」，因為永遠會有一個會員國傾向雖不消極但更保守的政策來阻止歐盟行動。

在近來利比亞事件中可見，法國和英國扮演了重要的領導角色，而歐盟卻未顯重要。法國最初不但踰越了 Ashton，甚至彼此矛盾。其他會員國，如德國和義大利，則顯得完全不積極介入。

這樣的發展並不能真的預測歐盟對外展現自己的能力，包括在國際組織和場合上。有些人也了解自里斯本條約生效僅過兩年，而 EEAS 也才正式運作一年。

歐洲對外行動部新任秘書長 Pierre Vimont，近來也呼籲外界多點耐心，畢竟歐洲整合腳步雖慢但卻相當穩健。

2. 從代表開始—重新塑造歐盟角色

歐洲代表席位的分配問題，在許多不同的國際場合上不斷地出現。一方面來說，歐盟會員國由於歷史因素，形成在國際組織中擁有較多的代表，而新興國家則是要求更多的代表。

舉例來說，世界銀行的總裁 Robert Zoellick 就曾表示，許多新興國家對 G20 約 25、26 個成員中，歐洲就獨占 9 個席位，確實令人感到相當奇怪。另一方面，歐盟本身也發現，其發聲分量因為會員國間的重複性遭到稀釋。

歐盟會員國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便有了過多的代表。法國和英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戰勝國的身分擁有 5 席常任理事中的兩席，並享有否決權(其他為美國、中國和俄羅斯)。歐盟國家也在安全理事會中可擔任輪值的非常任會員國。同一時間，歐盟可能有同時擔任「東歐」、「西歐」和「其他」區域代表的會員國，這使得歐盟同時有 3 個代表。

這表示，占全球四分之一 GDP 的經濟體，擁有不到世界 7% 人口的歐洲，手中握有 3 個安全理事會席次，包括 2 個否決權。改革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企圖始終沒有成果。印度、巴西、日本和德國都是潛在的新常任會員國。然而歐盟本身並不是聯合國大會的正式會員。由於大多數開發中國家的反對，歐盟欲爭取於該機構更積極的參與和完整發言權的企圖，卻以失敗告終。

歐盟會員國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也都有過多的代表。歐盟目前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擁有 32% 投票權，以及執行董事會(共 24 席)中的 8 席。

2010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同意將歐盟的 6% 投票比重和 2 席執行董事會轉移給新興國家。這項改革將於 2012 年生效，並計劃於 2020 年進行評估。

2010 年 4 月，儘管經歷風風雨雨，世界銀行也進行相似的投票體制改革，

將歐盟會員國的總投票比重從28.54%下降到26.32%。由於貨幣政策，對於使用歐元的國家來說，是屬於歐盟的專屬權限；許多觀察員和行動者，包括歐盟常任主席Herman Van Rompuy也提出，歐元區在國際貨幣基金應有一名正式代表。

3. 經濟治理：貿易自由化和危機處理

由於國際貿易、外資直接投資和相對穩定的匯率，全球經濟間已顯著產生高度的互賴性。因互賴而形成的國際合作也已存在許久。

對於機構來說，可以追溯至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建立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WTO的前身)。

儘管有時受到爭議，這些機構持續地努力消除關稅和貿易障礙、資本流通自由化、推動智慧財產權等。

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定期高峰會可回溯至1975年，當1973年石油危機後和預期到長期停滯性通膨所形成的G6高峰會。

起初參與會議的僅包括世界最富有的國家，後來這些高峰會也逐漸擴展，包括世界最大經濟體的G20，納入如快速崛起的新興國家：中國、印度、巴西和俄羅斯(所謂的金磚四國)。

儘管經濟困難和自私的重商主義傾向，高峰會仍企圖推動信任和經濟協調。2007年，當美國爆發金融危機和接踵而來的全球經濟衰退時，國際經濟的高度互賴現況得到證實。今日的全球經濟治理著重在如何減緩這些危機的影響。歐盟政府關注許多不同的議題，包括：

保護主義：2008年11月，由各國政府首長參與的首次G20高峰會上，特別對預防保護主義者行動提出了嚴正關注。

貨幣戰爭：政府為了加強國家出口，使其產品更有競爭力，多傾向貶值其貨幣。美國和歐盟皆對中國人民幣近來的幣值相當關注。

世界儲備貨幣：過多以美金作為外幣儲備貨幣，已經讓美國從中獲利、引發世界經濟隨著美國經濟體震盪的問題。歐盟、中國和其他國家皆已積極推動其他貨幣或以一籃子貨幣來對抗美金。

經濟刺激政策的協調：許多國家，特別是美國，都使用低利率來增加公眾支出和「量化寬鬆」(購買政府債券)以刺激需求並在衰退中鼓勵成長。由於鼓勵通貨膨脹的壓力和人為的貨幣貶值對其他經濟體造成不穩定，已造成貿易夥伴間的緊張關係。

金融規範：2007年金融危機是造成2000年代後期經濟衰退的立即原因。這次危機的主要根源有：寬鬆的信用條件、鬆散管制、房市泡沫、銀行的過度槓桿操作和過度複雜和不透明的衍生性商品。歐盟和國際共同體自此開始參與對金融部門的規範以避免重複犯錯。有許多可行的回應，如新的監管法規、金融交易稅制和增加衍生性商品和信貸評比機構的透明度。

商品價格：經濟的復原伴隨著食物和能源價格高漲，以及價格的波動。這威脅了經濟的持續成長和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是現今阿拉伯世界和其他國家不安定的關鍵因素之一。有些國家，如法國已對此原因提出推測，並尋求國際合作以減緩此問題。

尤其在希臘和愛爾蘭債務危機之後，經濟治理成爲歐盟內部發展的核心議程。爲支持歐元發展，歐洲領袖們對積欠債務國提供紓困資金，以處理歐盟內部的經濟危機。除提供了4,400億歐元的救援機制，並建立一項「競爭力協定」('competitiveness pact')。

4. 環境治理：野心更大，但行動有限？

相較於經濟或安全面向的合作，全球環境合作起步較晚且發展較少。然而，過去十年來，成倍數增加的環境公約和各層次的公共機構及部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也產生許多零散而不完整的協定和規則。企業建立了本身的環境部門，許多新的研究學術機構也紛紛建立。

「綠」機構的數量，在近年爲了面對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土壤惡化、水資源匱乏、沙漠化以及基因改造食品等廣面向的問題，持續快速的增加中。

依循1992年6月在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國際的努力，採用了主要針對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的公約。在全球層次有兩個主要的機構正參與其中：1972年成立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和1992年成立的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CSD)。

2012年5月，新的里約+20「地球高峰會」將在同一城市舉行(見EurActiv's關於Rio+20的相關文件)。該高峰會將試圖審視促進綠經濟的政策工具，包括移除對地球造成傷害的經濟活動補助並增收其稅賦。

各國也將探索創造「世界環境組織」的想法以鞏固至今建立的環境機構和協議。也許最爲突出的努力，便是對日益增長的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變遷的關注。自1995年以來，全球高峰會皆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來舉辦，企圖建立集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的協議。

1997年12月於日本通過的京都議定書，對工業化國家建立了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的約束目標。世界上第二大碳排放國，美國，拒絕批准該協定。該協議將於 2012 年期滿，它是否會成爲未來聯合國減少排放協定的基型仍未知。如日本、俄羅斯和加拿大等國家皆反對京都議定書的展延。

近來的談判努力幾乎集中在每年的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高峰會。2009 年 12 月哥本哈根會議被普遍認爲是失敗的。歐盟被認爲已被排除在談判協商體制外，該談判大體上是由美國和中國進行雙邊談判。

2010 年在坎昆(Cancún)舉行的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高峰會，將哥本哈根協議正式轉爲聯合國進程的一部分、建立一個綠色基金並提供南北技術轉換，得到一個相對溫和的協議。決策者和利益關係人都感受到在坎昆會議參與各方之間的信任，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之間，已得到改善，也看到在今年年底前於下次南非德班(Durban)舉行的高峰會極有可能出現更有企圖心的協定。

目前歐盟說服其他國家減少碳排放量上的成效有限。可能的談判籌碼包括提高歐盟 2020 的減碳量至 30%，和在歐洲邊界徵收碳關稅。

其他較爲成功的協定包括，由 190 國採用針對生物多樣性的名古屋議定書，訂定到了 2020 年底，須達到至少全球土地 17% 受自然保護的目標。

5. 歐洲以自身做範例，領導區域治理

歐盟向來積極對全球其他地區推廣其區域整合的範例。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呼籲，區域組織爲「全球治理的基石」。

歐盟在全世界常被做爲區域整合努力的範例，但全球的區域組織，卻很少能達到和歐盟整合及超國家決策一樣的程度。

在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區域整合的成效受限於各國文化與政治體制的極度差異性，以及不完整的戰後調停。

部分全球區域組織已達成有限的整合，尤其在經濟面向上，此類組織包含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南美的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和南非發展共同體(South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等。

也有部分泛區域組織，如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南美國家聯盟(Unasur)和阿拉伯國家聯盟(the Arab League)，達成非常有限的整合成效。

歐盟大多透過特定的發展援助撥款，來鼓勵與推動其他區域整合。2007-2013 年的歐洲援助，歐盟海外發展與合作總署，同意提撥 7 億 7 千 5 百萬歐元協助亞洲的區域整合。歐盟對非洲聯盟也提供相似的援助，以超過 7 億 4,000

萬歐元，資助非洲和平基金的相關計畫，協助推動索馬利亞、達佛和中非共和國的區域對話和維和行動。

此外，也提撥將近1億7,500萬歐元協助拉丁美洲的區域整合，如中美、安地斯共同體和南錐等。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吳蕙君編譯

詳細資料

[http://www.euractiv.com/en/global-europe/eus-role-global-governance-linksdo
ssier-503726?display=normal](http://www.euractiv.com/en/global-europe/eus-role-global-governance-linksdoossier-503726?display=normal)

新技能與工作機會：應留意發展落差

對於提振市場就業率、恢復經濟成長及處理健康照顧、科學及綠經濟產業，解決勞工短缺等各項問題而言，勞工的技能是否符合雇主的需求成爲關鍵要素。

歐洲正面臨，科學、科技和工程產業，受高等教育和認證勞工急遽短缺的問題，這也威脅著歐洲未來的經濟競爭力。

歐盟執委會已在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工作領域中，定義乾淨效能科技領域屬於「綠色工作」('green jobs')，以及屬健康及社會照顧產業的「白色工作」('white jobs')。

歐盟各國元首於2010年簽署的「歐洲2020策略」，其中包括在2020年前，將目前所有會員國約69%的就業率提升至75%的目標。爲達此目標，歐盟內部需要將2011年初約2,300萬失業人口(勞動力的9.5%)於2020年減少至1,200萬人(勞動力的5%)，也就是年齡介於20至64歲的不分男女的勞動人口。

「新技能與工作議程」爲一系列，包含13項行動的計畫名稱，歐盟執委會表示將藉由此計畫做爲支持會員國減少失業努力的輔助。該計畫著重在協助提供人們，包括失業者，所需的培訓和技能，以改善他們在未來看漲的產業中找到工作機會。

這項議程是歐盟執委會在「歐洲2020策略」架構中提出的七項標竿倡議的其中之一；其主要目的便是促進經濟的永續成長。

另一個標竿倡議是「行動青年」。主要著重在藉由改善歐盟內部年輕人取得教育和培訓機會的管道、工作機會等相關資訊，進而協助青年踏入職場的措施。因爲「新技能與工作」和「行動青年」皆是爲減少失業而設計的，這兩項皆設計來補足彼此的不足。如其中一項倡議的行動：「歐洲技能護照」，就包含在這兩項倡議中。

服務、資訊通訊科技和綠經濟發展

歐洲職業訓練發展中心(Cedefop)已預估未來幾年新職缺的主要來源，將包括商業服務、健康照顧和社會工作、銷售、私人服務、旅館及酒席外燴產業。歐盟官員預見，未來幾年將會嚴重缺乏具有技能的勞工，如在資訊傳播科技(ICTs)、健康照顧和社會照料等所謂「白色工作」的產業。

歐洲正面臨，受過高等教育和認證勞工的嚴重短缺，尤其是在科學、科技

和工程產業方面；這威脅了歐盟未來的經濟競爭力。執委會預期ICT產業在未來五年將面臨嚴重的技能勞工短缺，約70萬個職缺無法獲得填補。

ICTs產業是歐洲亟需投資以確保其勞動力的技能與知識，可以與新興經濟體如中國、印度和南韓競爭。

歐盟執委會預期朝低碳經濟的發展模式轉型，此對原就業生態有顯著的衝擊，但也將能從能源、水資源和廢棄物處理、營建、交通、工業、農林業中引創造更多新工作。

環境保護的非政府組織也鼓勵歐盟推動更多的「綠工作」，如鼓勵運輸部門和營建部門投資再生能源和效能科技。

執委會於2011年3月發表邁向低碳經濟的規劃圖中，預期至2020年將增加約150萬個新工作。

另一個增加就業率的方法就是鼓勵新企業的創立，研究已顯示這將是產生新工作的重要來源。

歐洲聯盟有許多鼓勵企業家精神和支持中小企業的提案，最廣為人知的便是小型商業法案(Small Business Act)。

教育與訓練：國家的責任

對任何有關歐洲技能政策的主要障礙之一就是歐盟對於行動範圍的限制。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65條清楚揭示，歐盟必須完全尊重會員國施行的教學內容和教育系統組織。歐盟執委會被允許「可鼓勵會員國間的合作」和「支持與輔助會員國的行動」，但僅限於「必要時」。

有些會員國對於介入其教育系統的企圖特別敏感。如英國便決定不參與設定對於年輕人的國家教育目標，即使英國政府在「歐洲2020策略」的總結，已將上述目標當作策略的一部分。當談到訓練，執委會被要求「支持和輔助會員國的行動」，如藉由鼓勵提供訓練或發展資訊及經驗交換的機關、組織的合作。然而，條約中清楚表示歐盟必須完全尊重「會員國對於職業訓練內容和組織的責任」。同時，條文中也清楚禁止「任何會員國法律和規範的同化」。

新技能與工作的議程

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11月提出的「新技能與工作議程」，旨在鼓勵會員國更努力協助勞工學習新的技能，以達到在未來幾年新興產業的工作需求。

歐盟執委會委員László Andor表示：「我們需要協助人們有符合今日與未來市場職缺的所需技能」。「我們了解某些雇主因無法找到符合技能的員工，仍努力在尋求新進人員以填補職缺中」。

「新技能與工作議程」包含下列四項優先政策：

1. 勞工市場改革

鼓勵會員國改革其國內勞工市場，以促使勞工換工作時更有彈性和降低困難度，並鼓勵資方在企業成長時期增加更多工作機會。

「安全穩定性」的概念是指，將有彈性的勞工市場搭配提供個體勞工更安全的措施；譬如，提供他們替代收入的管道和幫助他們面對職場改變的訓練。

當雇主的組織大多對執委會提出「安全穩定」的建議感到樂觀時，歐洲貿易工會提出反對的聲音，擔憂這將減弱社會保護層次。

執委會也同樣要求會員國和社會夥伴思考，可允許公司藉由縮減商業活動和減少勞工成本來因應淡旺季的短期工作安排，這樣同時也可避免大規模的失業發生。

行動：執委會宣布將安排舉行有關「安全穩定」的利益關係人會議，並於2012年發布通訊文件；提出履行終生學習策略的計畫書及成人教育的更新行動計畫、藉由每年組織三方社會論壇來促進社會夥伴的對話；並有業界組織和商會代表參加歐盟春季高峰會。

2. 提高技能層級

受過高等教育和具備高技能的勞動力，對提升經濟競爭力，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歐洲2020策略」包括提高完成中等教育年輕人比例(至90%)的目標，以及增加後續就學的參與(至少所有年輕成人的40%)。

根據執委會的調查，高科技產業(包括ICTs、生物科技和綠科技)皆可產生百萬個需要受過高等教育和有高技能勞工的新工作。因此也鼓勵會員國確保在數學、科學和科技教學的適當投資。

在2007年，歐盟的專家團體建議歐洲學校全面檢視科學的教學方式，以全力激力其潛力及啓發未來世代的理科學生。

行動：執委會宣布將發展提供有關各會員國勞工市場需求資訊和預測(稱為「技能全貌」)的線上入口網站；彙整所需技能和上千不同工作的清單(ESCO分類系統)；考慮提出可確保歐盟對專業資格認定的計畫；發展促進第三國民眾整

合(來自歐盟已外的移民)的新計畫；確保各會員國尊重勞工自由移動原則的計畫。

3.提供更好的工作品質

歐盟行政官員堅持增加更多工作，不應製造更多不良工作環境的工作機會。

主要的想法是，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工獲得良好工作環境，將會帶來更高的生產力、以及更高度的參與的勞工市場。

行動：執委會承諾將審視工作時數規範、休假和假日等規定的歐盟工時指令(2003年採用)；審視歐盟有關雇主應知會及徵詢員工的法規、以及兼職工作和固定工期合約的指令；評估歐盟職場衛生安全策略(2007-2012年)與會員國、資方組織及商會合作，全面審視健康安全法規。

4.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

增加具備技能的勞工供應，並無法自動提高就業層級。因此，執委會也強調，需要有鼓勵製造更多工作機會的政策。例如，當公司創造工作機會給長期失業者時，可提供該公司財政上的獎勵或相關補助。

會員國也可將鼓勵企業家精神和自我僱用視為增加就業率的方法。

行動：執委會將建立如何創造工作成長環境的指導方針給會員國。包括：移除行政和法律障礙、減少非薪資的勞工成本和將勞工由未申報工作改為正規就業。

財政援助

為了支持這些倡議，歐盟執委會表示歐洲社會基金(ESF)和其他歐盟資金皆可支持促進企業家精神、創業和自我僱用。它們也可用來提供針對弱勢族群，如教育、訓練和指導的特定幫助。

在近期(2007-2013年)，透過歐洲社會基金(ESF) 花費的總金額每年平均約為170億歐元，包括來自歐盟預算的109億歐元、來自國家、地區和地方政府的54億歐元、及來自私部門的5億5,000萬歐元的資金來源。

ESF方案提供協助的面向包括：教育改革和訓練制度、建立認證和能力、設計如活絡勞動力市場、加強行政能力和公共就業服務、可兼顧工作和私人生活的措施、採取行動解決勞力市場的性別區隔問題。

同時，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RDF)可用於支持教育基礎設施的投資。此外，在ERDF框架下，歐洲支持小額信貸機構的聯合行動(JASMINE)和近來成立的歐

洲進步微型金融機制，幫助個人建立自己的企業或自我僱用的聯合行動。歐洲基金爲也可用於整合第三國國民，更可搭配ESF以增加移民參與就業。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吳蕙君編譯

詳細資料

<http://www.euractiv.com/en/socialeurope/new-skills-jobs-mind-gap-links dossier-504160?display=normal>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系楊三億教授，撰寫『歐盟人類安全議程與軟平衡之實踐』一文。本文旨在區隔與傳統權力平衡不同概念的軟平衡，並舉歐盟在人類安全議題中之實踐，以驗證軟平衡之存在。在軟平衡的實際政策作為中，糾纏外交政策與釋放決定予以平衡的政策，在歐盟人類安全全球議題的提倡下，發揮軟平衡效力。歐盟人類安全議程具有回應體系權力平衡之能力，除具有抗衡單極體系中強權的支配地位意圖外，未來軟平衡還可能發揮體系內與其他區域強權合作之更大作用。

歐盟人類安全議程與軟平衡之實踐

楊三億、林佑勳*

一、前言

冷戰結束後國際體系出現重大改變，從兩極(bipolar)體系轉變為單極(unipolar)或一超多強的國際體系，因此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能否繼續適用，學界開始有不同聲音，因為結構現實主義所強調之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特別是硬權力的部份，開始有許多討論。權力平衡可能性依然存在，不過即便權力平衡之主要目的雖以抗衡單極體系下的超強為目標，但此種權力平衡可能採取有別於傳統硬平衡(hard-balancing)的型式、改以其他面貌出現，著者認為，硬平衡的可能性將越來越低，而以軟性平衡的方式出現在國際政治場合可能性將逐步升高。

本文主要目的在檢視軟平衡之實踐，首先回顧權力平衡解釋能力，並提出權力平衡轉型之可能，其次，因為全球化重要議題成為行為者主要關注重點，人類安全議題之重要性相較於過去傳統軍事安全議題越來越重要，確保人類安全成為主要國家利益；再其次，歐盟近年所提出之人類安全議程作為軟平衡之實踐，糾纏外交與釋放平衡訊息為其平衡手段；最後結論指出，歐盟人類安全議程具有回應體系權力平衡之能力，除具有抗衡單極體系中強權的支配地位意圖外，未來軟平衡還可能發揮體系內與其他區域強權合作之更大作用。

二、權力平衡與「軟平衡」

從結構現實主義出發，國際政治乃由不同體系(system)所組成，體系由互動的單元(unit)所構成，並且受結構的影響，簡言之即 Kenneth Waltz 所言結構是

* 作者楊三億為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林佑勳為東海大學政治系研究生。

由體系其部分的安排所定義而成，此安排便是體系以及互動的單元。¹ 在現行的國際體系下，眾多的國家行為者因沒有更高的權威機構可以監督與管理國際秩序，因此這些行為者只能透過利益之競逐與其在體系內的權力大小來判斷該體系之特徵，因此，行為者之間的權力平衡便有其必要。在權力平衡體系運作中，國家為單一且理性之行為者，對內，行為者不斷增強自我實力，對外，行為者與他國結盟以對抗其他行為者或聯盟對抗。後冷戰時期國際體系進入以美國強權為首的單極體系，學者 John Mearsheimer 認為國家行為者會追求權力的極大化與生存，霸權(hegemon)為國家行為者最後的目的。但即便美國欲鞏固其霸權地位，國際體系內其他強權基於權力平衡概念將採取平衡作為，但基於過去經驗顯示，強權國家追求單邊的軍事政策其代價極為昂貴，故採取他種平衡作為有其必要。²

定義軟平衡的概念之前，首先必須確定國際體系內行為者之間的互動過程，如同上述，我們提到後冷戰時期為美國所支配的單極體系，但是單極只是體系的一種特質，是指國際體系內只有一個超強在裡面，而且體系內並沒有其他單一國家有足夠的實力去抗衡既有的超強，然而，一個單極體的世界依然還是一個權力平衡的現狀，並不是一個成熟的以唯一霸權體系所構築而成的世界。因此，在權力平衡的體系中，國家必須關注三種安全上的問題，即：(1)來自其他強權國家直接攻擊的威脅；(2)來自間接傷害的威脅，例如某些主要強權可能削弱其他強權安全的軍事行動，即使不是有意的；以及(3)某一國家行為者可能成為世界霸權，因為這種過程可能造成許多傷害行為，如改寫國際條約以有利於成為霸權的行為者之利益等。³

面對上述的安全問題，國家行為者可能會傾向選擇權力平衡的戰略，成為外交政策的選項，但這並不是根據傳統權力平衡體系的規則來操作。因為在後冷戰時期，有三個原因使得次級強權不會畏懼來自於美國直接征服的威脅：(1)次級強權本身擁有核子武器，能確保霸權不會直接威脅到次級強權此一獨立行為者的存在，次級強權的安全已有某種程度上的保障；(2)美國本身不直接干涉次級強權(這裡指中國、印度與俄羅斯)內的分離主義活動，此確立美國不會去挑戰次級強權領土完整的認知；(3)所有主要強權，包括美國本身在內，似乎都相信強大的民族主義與民族團體的不對稱戰略，在製造與其他國家的永久佔領上是不會出現的。⁴ 當單極領導者還沒準備成為霸權國家時，其他次級強權可以綁在一塊以抗衡現今支配體系的強權國，這最主要的問題不是在這些國家能形成集體的強大力量，而是這種集體行動可以解決因集體行動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及一起建立可能的抗衡聯盟，因為在多極的體系中，推諉卸責(buck-passing)行為是阻礙抗衡聯盟成立的原因。在單極體系中，國家行為者會相互平衡以對抗威脅來源，而這種抗衡程度的高或低，必須依照來自修正現狀國家(revisionist state)的權力大小以及其侵略的意圖而定，單極領導者會反抗抗衡聯盟的成立，換言之，次級強權可能無法以傳統權力平衡的方式，來解決集體行動中內部與外部所面臨的問題，

¹ Kenneth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1 (Summer 2000), pp.5-38.

² Robert A.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Summer 2005), p.8

³ *Ibid.*, p.13

⁴ T. 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Summer 2005), p.56

以降低任何國家利益損失的可能，故轉向以軟平衡的方式是有可能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次級強權國家可能採取以非軍事性的外交工具去拖延(delay)、阻止(frustrate)或是以削弱(undermine)的方式抗衡霸權的單邊政策。⁵ 如同 Daniel Drezner 所提到的，美國利用單邊主義在重組轉變中的國際體系之權力分配，以建立一個由美國所能掌握的新世界秩序時，必然會遇到一些障礙與變數，其中一項障礙便是，歐盟開始拓展其雙邊或多邊的外交策略以回應美國的單邊主義行動。⁶ 此種強權受限於其他區域性強權非軍事性因素所受到之限制，造成美國成爲一個「受限制的強權」(constrained hegemon)，在國際政治的研究領域中顯得特別重要。⁷

此種軟平衡(soft-balancing)即是利用國際制度、經濟手段或外交手法等，以抗衡單極國際體系下之強權作爲行爲依據，在下列幾個情況發生時，軟平衡特別可能出現：(1)霸權仍繼續維持其權力地位；(2)單極強權是主要公共財來源，特別是在經濟與安全的領域內，這種來源不會輕易的被取代；(3)單極強權國無法輕易採取報復手段，而其他行爲者並不透過軍事手段直接挑戰單極強權的權力地位。⁸ 軟平衡的方法並非直接地挑戰單極領導者的軍事等現狀支配能力，而是利用拖延、複雜化議題或是提高領導者之額外的成本代價等權宜之計，透過國際制度、經濟手段或直接宣布中立等方式來抗衡，但我們不能排除軟平衡最後可能在允許範圍之內，會使抗衡者發展偏向成爲更具壓迫力的平衡策略；假使單極領導者繼續往侵略性之政策發展的意圖，也許是以傳統的權力平衡來處理。⁹

傳統的硬平衡爲，尋求改變真實或潛在威脅衝突的軍事平衡，透過提供軍事力量給較弱的一方，例如可能有軍事科技提升或轉變同盟性質的建立戰略等。探討軟平衡的平衡邏輯之後，軟平衡不同於傳統權力平衡，可能戰略有下列四點：(1)拒絕領土的給予(territorial denial)，強權國通常會透過第三國等，借用其國家領土以順道進行地面攻擊或進駐他國之海、空軍基地，以減少強權自我戰爭的成本支出，拒絕領土的給予可以使強權國之成本提高，例如提高強權之後勤補給的問題等；(2)糾纏外交(entangling diplomacy)，即便是強大的國家，也沒有完全的自由，可以免除來自國際組織與在相關程序或在外交實踐上沒有其他國家之實質的幫助，因此，國家也許可以利用國際制度或是直接的外交行爲以拖延強權國之戰爭計畫，進而使強權國之行動受限而給予較弱的一方更多的時間去準備抗衡，拖延，也可以製造複雜化的議題與反對意見。尤其強權國若是民主國家的話，實質的外交行動不僅會影響到軍事實力的平衡以限縮衝突的爆發，且也能強化與累積國家內部對於反抗強權作爲的輿論；(3)經濟的強化(economic strengthening)，在長期的抗衡過程中，次級強權可以建立區域貿易聯盟，增加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以及經濟成長，而不與非成員國來往，假設強權國被排除在外，強權國可能會考慮改變其政策目標；以及(4)釋放予以平衡的訊息(signals of resolve to balance)，次級強權尋求集體行動以抗衡主要強權，可以透過發出決意去平衡強權的訊息，一來可以使次級強權聯盟之集體信任感提升，也可以表達

⁵ 同前註，頁 10。

⁶ Daniel W. Drezner, "The New New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15 March, 2007), 或參照 YaleGlobal ONLINE at <http://yaleglobal.yale.edu/content/new-new-world-order>

⁷ 同註 4，頁 53。

⁸ 同註 4，頁 59。

⁹ 同註 2，頁 13-18。

對強權行動的不滿，而進一步強化其抗衡之對應措施的基礎。¹⁰ 此戰略或可交叉使用，同時未來亦可透過納入更多國家加入軟平衡戰略聯盟以對抗霸權國家。

三、 人類安全議程

後冷戰時期全球重要議題成爲各國關注重點，在這種氛圍中，歐盟對外政策與美國單邊政策形成強烈對比，在安全議題上，美國持續將大部分焦點放在傳統國家安全的處理，追求軍事上的權力極大化，如欲建立飛彈防禦系統基地、軍事聯盟或是提升軍事武器的性能等等；而歐盟則認爲人類安全議題益形重要，因爲歐盟認爲追求人類根本上的安全才是全球人類長遠發展主要的關心對象。此與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議題相關，綜合性安全從傳統的國防安全延伸至經濟安全、環境安全與人類安全，而人類安全意謂人類本身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力，造成對人類安全的迫害來自於各個層面，但其中多數可被歸類爲政府失靈或恐怖主義威脅等，其餘如環境惡化挑戰、全球化影響及貧富之間等，這些問題將成爲 21 世紀重要挑戰。¹¹

追求人類安全之目的，在促使決策者及學者們跳脫國家利益所常探討的軍事防禦或領土安全等，以從最基本的「人類本身爲出發點」去討論安全議題。¹² 國際上第一次出現人類安全的探討，是來自 1994 年聯合國發展總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所提出的有關於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¹³ 此報告強調，人類安全所關注的不是在武器上的問題，而是人類的生命與尊嚴，因此，其所關注的議題集中在飢餓、疾病與壓抑等、或甚至來自日常生活上的各項傷害與崩潰。此份報告對於人類安全的定義範圍相當廣泛，各種來自對單一個人安全不正常或威脅的事件都包含在內。¹⁴ 此份報告認定威脅人類安全常見的 7 項特別因素。其中包括糧食安全、經濟安全、健康安全、環境安全、個人安全、共同體安全以及政治安全等 7 項。¹⁵ 從上述 7 點還可向外延伸更細的議題，例如在健康安全裡我們可以探討 AIDS 的問題等。此外，Gary King 與 Christopher Murray 認爲人類安全是一種對個人的生命或財產

¹⁰ 同註 4，頁 37-38。

¹¹ James C. Hsiung, "Pacific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orld Order." *Asian Affairs*, Vol.29, No.2, (2002), p.99

¹² Roland Paris, "Human Security: Paradigm Shift or Hot Ai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6, No.2, (Fall 2001), p.87

¹³ 參照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at <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1994/>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載)

¹⁴ 同前註，頁.22。

¹⁵ 同前註，頁 24-25。

1. 糧食安全：指世界糧食的分配與供應方面應該免於匱乏。
2. 經濟安全：重視經濟領域中各人的工作權利，尤其是失業、貧富差距或通貨膨脹等問題。
3. 健康安全：每個個人在生活方式與生活環境上對健康所帶來的威脅。
4. 環境安全：國際社會中共同面臨的各種環境問題，例如全球暖化、沙漠化與各種能源利用等問題。
5. 個人安全：個人日常生活中面臨到的威脅，例如結構性暴力、人權等問題。
6. 共同體安全：每個人所生活的社群或團體有沒有受到基本的保障。
7. 政治安全：個人在從事政治活動時有沒有受到足夠的保護，例如言論自由、資訊公平交流等問題。

上造成危險的威脅，如貧窮、健康、教育、政治自由與民主等。¹⁶ Roland Paris 更是把人類安全與傳統安全以廣化與深化的角度建立矩陣形成安全研究的基礎分類模型，請參閱表一。

表一 安全研究分類模型

	安全威脅的來源		
維護安全之對象		軍事	軍事或非軍事
	國家	國家安全	環境、經濟及其他安全項目
	社會團體或個人	國家內安全 (如種族衝突)	人類安全

資料來源：Roland Paris, "Human Security: Paradigm Shift or Hot Ai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6, no.2 (Fall 2001), pp.98

當人類安全成爲國際重要議題，其獲得主權國家的關注及資源的投注是相當重要的，人類安全與國家安全具有互補性。人類安全可能是國家安全政策及架構的適當延伸，其探究並發展在傳統安全議程以外的新興議題。例如，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自 2001 年開始在其報告中強調，美國領土以外之他國住民的生活福祉與環境亦與美國國家安全息息相關。¹⁷ 而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09 年 10 月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的致詞，也再度重申關注人類安全的重要性。¹⁸ 在此種國際政治氛圍下，人類安全的概念在國際體系中也逐漸轉變強權國之外交政策意圖、利益以及戰略方向，或成爲次級強權掌握抗衡某強權的戰略選項之一。

¹⁶ Gary King and Christopher J. L. Murray, "Rethinking Human Securi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6, No.4, (2001-02), p.593

¹⁷ 周志杰，「人類安全：聯結國家安全、發展與人權的政策新架構？」，《國際關係學報》，第 26 期，(2008 年 7 月)，頁 134-135。

¹⁸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the Acceptance of the Nobel Peace Prize,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December 10, 2009), 參照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remarks-president-acceptance-nobel-peace-prize>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載)

歐盟人類安全議程與軟平衡之實踐

(一)糾纏外交

歐盟於國際政治場合軟平衡之實踐，可見於糾纏外交之使用。歐盟高峰會通過之「歐洲安全戰略」(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ESS)與巴塞隆納報告(The Barcelona Report)做為倡議人類安全主要文件。¹⁹ 這些人類安全內容主要以人權至高無上原則(primacy of human rights)、透明的政治權威(clear political authority)、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由下而上的途徑(a bottom-up approach)、重新關注各區域(regional focus)、使用合法外交工具(use of legal instruments)，以及武力的適當使用(the appropriate use of force)等概念組合而成；另外人類安全也需要相對應的武裝力量來執行任務，期望組成一支 15,000 名人類安全反應部隊，且部隊成員中三分之一要由歐洲公民擔任來執行人類安全任務；最後則是建立一個新的人類安全決策機制。²⁰

除歐盟內部所提之有關人類安全原則，歐盟於國際場合也極力推動人類安全概念，歐盟首先於聯合國大會倡議人類安全作為全球安全新觀念，如 2005 年世界峰會(World Summit)確立並支持有關人類安全的諸多內涵。²¹ 歐盟大力推動人類安全的行動，促成國際間對人類安全之重視，促使歐盟在軟權力實質影響力上升，其發揮了軟平衡戰略中的糾纏外交的效力，增強吸引、說服與同化的能力。²² 歐盟同時也支持聯合國千禧發展計畫(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以確保開發中國家發展，加強歐盟在全球舞台中的角色。

(二)釋放予以平衡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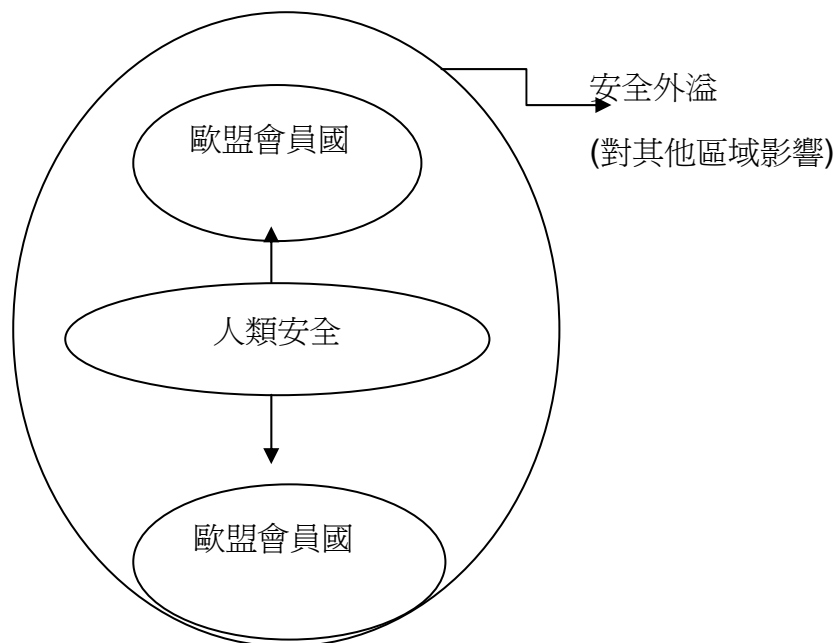
透過區域安全複合體的組合可以對抗外部安全威脅，這也是區域整合的重要目標。歐盟透過全球議題連結與散播，將歐盟內部各個成員國結合起來以因應來自強權國的安全外部威脅，而本文特別重視歐盟藉由面對來自人類安全議題的外部威脅，來擴散區域安全外部化，並且使用上述人類安全政策的原則來進行軟性權力平衡，請參閱下圖：

¹⁹ 盧倩儀，「發展中的人類安全概念及其在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上之適用」，*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2007 年 10、11、12 月)，頁 33-34。

²⁰ 參照 A Human Security Doctrine for Europe, Barcelona Report, September 2004, pp14-26, at <http://www.lse.ac.uk/Depts/global/Publications/HumanSecurityDoctrine.pdf> 這些主要原則都是根據 ESS 之會議內容延伸而來。

²¹ 參照 2005 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http://www.un.org/summit2005/documents.html>

²² 葉錦娟，「從蒙特內哥羅獨立檢視歐盟的軟權力工具」，《國際關係學報》，第 26 期(2008 年 7 月)，頁 93。



圖一 歐盟外部安全區域化與區域安全外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全球非傳統軍事安全議題中，人類安全概念越來越受到國際體系內國家行為者的重視，透過來自人類安全的外部因素威脅，歐盟成員國之間所面臨到國際體系中相關人類安全的問題越來越多，因而提高解決外部安全威脅的共同利益，進而形成區域複合體概念，這種區域複合體形成對抗單極國際體系主要力量來源，形成一個具體區域，進而型塑強大的集體力量，並利用這集體的力量展現集體行動政策，釋放予以平衡的訊息，以用來抗衡美國單極體系所帶來威脅人類安全的壓力。

四、 代結論：權力平衡的新模式？

本文目的在區隔與傳統權力平衡不同概念的軟平衡，並舉歐盟在人類安全議題中之實踐，以驗證軟平衡之存在。在軟平衡的實際政策作為中，糾纏外交政策與釋放決定予以平衡的政策，在歐盟人類安全全球議題的提倡下，發揮軟平衡效力。

藉由人類安全普遍威脅到行為者之間的安全，巴塞隆納報告所揭櫫之建立人類安全反應部隊原則，凸顯出軟平衡因應威脅之目的；另外在釋放予以平衡策略方面，歐盟將來自共同威脅的安全外部化連結，使歐盟不僅可在內部形塑一個更

具影響力的聯盟、透過納入更多歐盟成員國來增強其軟權力的基礎，以鞏固歐盟在軟平衡戰略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歐盟也可在國際場合推動人類安全議題，中國與其他區域性強權的崛起，使人類安全戰略之國際合作產生更大可能，國際間未來對人類安全的合作是否可能出現新的機制、制約強權國際活動空間，凡此皆為未來值得關注之議題。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選介歐盟各類民調報告相關資料。

歐盟各類民調報告(Eurobarometer surveys)

歐盟固定進行各類議題的民意調查，以觀察會員國民眾對各類政策的意見趨勢，作為其施政依據。對歐盟議題有興趣者，可透過歐盟各類民調報告，瞭解歐洲民意的走向與趨勢。目前歐盟提供下列五種類型的民調報告：

1. 標準型民調(Standard Eurobarometer)

歐體早於 1973 年即進行標準型民調。此類民調執行方式，針對每一會員國境內約 1,000 位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訪談，每年出版兩次。

2. 特定議題的民調(Eurobarometer Special Surveys)

此類民調報告，主要依據歐盟執委會或是其它歐盟機關所提供的各類服務項目，就特定議題進行深入的民意調查，所取得的民意結果。

3. 動態的民調報告(Flash Eurobarometer reports)

動態的民調報告主要應歐盟執委會的需求，針對特定議題，以電話訪談的方式進行。此類動態民調，讓執委會快速取得特定群體的相關意見。

4. 質化研究報告(Qualitative studies)

歐盟提供的此類質化研究報告，主要針對選定的社會團體，以團體討論方式或非直接訪談方式，深入了解社會團體對特定議題或概念的動機、感受以及反應等。

5. 重要議題的民意分析(Public Opinion and ...)

歐盟針對歐元(Euro)、擴大(Enlargement)、歐盟憲法(European Constitution)以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等，提供相關的民意分析。

下列網頁為歐盟各類民調報告入口網站：

入口網站網址：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index_en.htm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葉錦娟小姐撰寫，分享『歐盟軍事干預之決策機制』一文。作者指出，對國家而言，讓渡國防主權的難度比經濟領域更高，即使是高度整合的歐盟亦是如此。歐盟如何在政府間主義下，增進會員國對外以及和布魯塞爾之間的行動一致且連貫，避免不一致弱化歐盟的凝聚力和可信任度才是重點。歐盟軍事干預行動屬於政府間主義，因此歐盟高峰會是其組織結構的最高政治層級。此文將就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軍事層面的決策機制功能與職責進行分析與說明。

歐盟軍事干預之決策機制*

葉錦娟**

一、前言

1999 年科隆歐盟高峰會的主席報告指出，自主行動能力的背後，需要可信賴的軍事能力和適當的決策機構支持。¹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在危機處理上有軍事和民事工具，在民事領域上，歐盟理事會和執委會皆有權限，亦即涉及歐盟第一（共同體）和第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兩個支柱，而軍事層面則明確是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一部分，位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架構內，執委會和歐洲議會會被告知其決定的權利但無法直接介入。²可以說歐盟的軍事危機處理是屬於政府間程序。此外，不像民事危機處理動用的是共同體預算，歐盟軍事行動的經費完全取決於會員國的自願捐助。

里斯本條約仍未改變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政府間主義，但在組織結構有了重大改變，因為歐盟能否有效行動，除了軍事能力，政治上的凝聚力和政策的一致性極為重要。因此在不損害會員國本國的外交和國防政策下，試圖在歐盟層級加強歐盟對外關係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而最重要的改革是原本作為輔助部長理事會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改由歐盟高峰會任命，提升了其位階，依據歐盟條約第二十四之一和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由高級代表和會員國落實。

歐盟軍事干預行動屬於政府間主義，因此歐盟高峰會是其組織結構的最高政治層級。在歐盟高峰會以降，可分為二個機制，一是外交事務理事會(Foreign Affairs Council)和其重要輔助機構：「常設代表委員會」(The Permanent

* 本文為作者博士論文初稿之部分節錄。

** 作者為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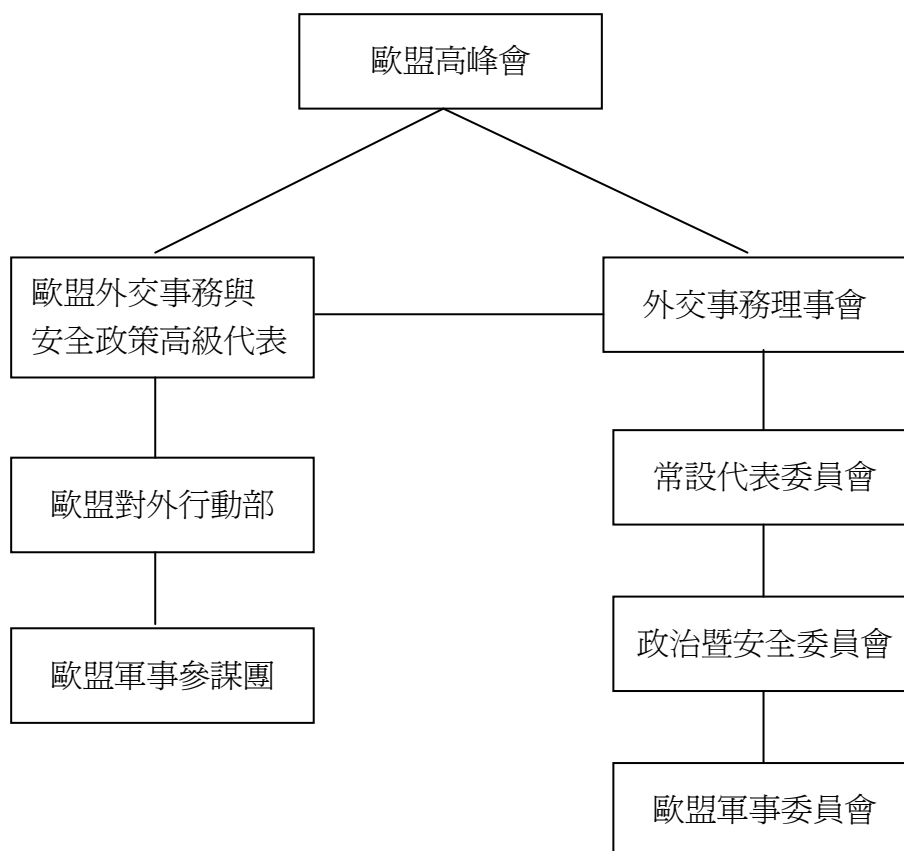
¹ Cologne European Council, *Presidency Report on Strengthening of the Common European Policy on Security and Defence*, 3 and 4 June, 1999.

² Catriona Gourlay, "European Procedures and Resources for Crisi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 11, No. 3 (Autumn 2004), pp. 405-407.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政治暨安全委員會」(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ittee)、「歐盟軍事委員會」(EU Military Committee)。另一個則是「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以下簡稱高級代表)和其輔助機關「歐洲對外行動部」(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與「歐盟軍事參謀團」(EU Military Staff)。

本文將就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軍事層面決策機制的功能與職責做一說明。

歐盟軍事干預之主要決策結構圖



二、最高政治層級：歐盟高峰會

歐盟高峰會是 1974 年成立的歐盟體制外組織，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里斯本條約中，它正式成為歐盟的官方機構。³ 歐盟高峰會由會員國的元首或政府首長組成，以及其主席和執委會主席共同與會，是歐盟最高的政治層級。歐盟高峰會雖不具立法權，但它負責擬定歐盟一般政治方向和優先目標，⁴ 因此，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之發展，便是由歐盟高峰會擬定整個戰略利益、目標及一般指導原則。

里斯本條約帶給歐盟高峰會的另一個重要變革，便是歐盟高峰會有了固定的全職主席，由歐盟高峰會依條件多數決選出，任期二年半，得連任一次，而且不得具有國家公職的身分。第一任主席是前比利時首相范隆普(Herman Van Rompuy)。⁵ 依據聯盟條約第十五之六條，在不損害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

³ 歐盟高峰會成為歐盟的官方機構後，開會地點就此固定在布魯塞爾。

⁴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15.

⁵ *Ibid.*, Article 22(1), 25, 15。2009 年 11 月 12 日由歐盟高峰會無異議一致通過，任期從里斯本

級代表的權力下，在有關共同外交與安全事務的議題上，歐盟高峰會的主席可對外代表歐盟。

三、外交事務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

(一)、外交事務理事會

歐盟部長理事會依不同政策議題設有專門理事會，⁶由會員國相關部長和執委會相關領域的執委組成，外交事務理事會便是由會員國的外交或國防部長組成。在里斯本條約生效之前，部長理事會處理歐盟對外事務的是「一般事務暨對外關係理事會」(The Gener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⁷並由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主持該會。在里斯本條約後，對外事務從一般事務理事會脫離，改稱「外交事務理事會」，處理歐盟對外事務，並改由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主持。

外交事務理事會可說是歐盟軍事行動的最高決策機構，它不僅依據歐盟高峰會的指導方針通過政策，也負責界定執行軍事任務的目標、範圍和一般條件（歐盟條約第四十三之二條）。雖然部長理事會在許多政策上採用條件多數決，但只要涉及軍事或防禦意含的事務，部長理事會的表決方式只有一種：一致決。⁸

(二)、常設代表委員會

常設代表委員會是由會員國駐歐盟的大使組成。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準備部長理事會的工作，以及執行部長理事會交付的任務。⁹由於部長理事會是由會員國的部長組成，無法常駐在布魯塞爾履行職責，因此常設代表委員會最重要的功能，便是在案件呈交至部長理事會前解決政治上的技術問題，換句話說，多數提案在送交部長理事會投票前，就已在這個層級達成共識，讓部長理事會無須再經過冗長的討論便可投票，如此一來，便能快速有效地通過政策。

(三)、政治暨安全委員會

在 1999 年 6 月的科隆歐盟高峰會上，主席提出應設立新機關以實行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在同年 12 月的赫爾辛基歐盟高峰會上，正式同意設立三個機關：政治暨安全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和軍事參謀團，隔年 2 月建立這三個臨時機關。依據 2000 年 12 月尼斯歐盟高峰會之決定，在 2001 年 1 月將這三個機關常設化，成為歐盟的常設機關。其中政治暨安全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和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相關的議題，且因被寫入尼斯條約條款中，成為經由條約而成立的機關。

條約生效日，即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不過他正式上任的時間是 2010 年 1 月 1 日。

⁶ 部長理事會配置各領域的理事會數目並沒有固定，目前的理事會的配置是十個。

⁷ 在 2002 年的塞維亞歐盟高峰會中，決定將原本的一般事務理事會(General Affairs Council)改組為「一般事務暨對外關係理事會」，但這兩者的會議是分開進行，有各自的議程。See Seville European Council, *President Conclusions*, 21 and 22 June 2002.

⁸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31-4.

⁹ *Ibid.*, Article 240.

政治暨安全委員會的代表來自會員國的大使層級，部長理事會官員和執委會相關代表也可視議程參與。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原本是由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主持，在里斯本條約之後，則改由從歐盟對外事務部人員中選出的高級代表負責主持。政治暨安全委員會是處理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關鍵角色(lynchpin)，¹¹因為無論是從運作到正式決策的過程，以及實施階段的政策方向、監督和評估，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均參與其中。其主要職責如下：¹²

1. 監督國際情勢，並應部長理事會或高級代表之請，或者自行呈報意見，協助政策的形成；
2. 在不損及高級代表的權責下，監督政策的執行；
3. 提供軍事委員會指導方針；
4. 在發生軍事危機後，政治暨安全委員會負責評估各種可行的方案予外交事務理事會；
5. 在軍事行動中，負責政治控制(political control)和戰略方向(strategic direction)；
6. 作為和北約與第三國的諮商管道。

(四)、歐盟軍事委員會

歐盟軍事委員會是部長理事會最高的軍事機構，由會員國的參謀總長組成，但通常由其軍事代表與會，必要時才由各會員國的參謀總長集會。除了非北約成員國的國家，以及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外，軍事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也是北約軍事委員會的代表。¹³這種「雙重代表」，有助於歐盟和北約的軍事交流，尤其是當歐盟需要利用北約資源從事軍事行動時，可以有效掌握北約的作戰體系。

軍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政治暨安全委員會提供軍事建言，以及向歐盟軍事參謀團提供軍事指導。當危機發生時，軍事委員會將評估由歐盟參謀團所提供的戰略軍事選項，並連同自己的評估和軍事建議呈交至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在作戰期間，則監督歐盟軍事行動，並出席由參與軍事行動國家所組成的「貢獻國委員會」(Committee of Contributors)。¹⁴

¹⁰ 阿姆斯特特條約修改歐洲聯盟條約第二十五條，設立了政治委員會。在尼斯條約生效之後，由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取代。

¹¹ Nice European Council, *Presidency Conclusions, Annex III to Annex VI*, 7, 8 and 9 December 2000.

¹²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f European Union 2010*, Article 38; *Council Decision of 22 January 2001 Setting up the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ittee (2001/78/CFSP)*,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7/1, 30 January 2001.

¹³ Giovanni Grevi, "ESDP Institutions," in Giovanni Grevi, Damien Helly and Daniel Keohane, eds.,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The First 10 Years (1999-2009)* (Paris: EU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9), p. 31.

¹⁴ *Council Decision of 22 January 2001 Setting up the Military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1/79/CFSP)*,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7/4, 30 January 2001. , 22 January 2001.

歐盟軍事委員會自行選出主席，再由部長理事會任命，任期三年。主席的職責有：主持歐盟軍事委員會、參與政治暨安全委員會相關會議以及出席部長理事會具有防衛意涵的會議、提供高級代表軍事建議、對歐盟軍事參謀團發出指令與指導，以及在軍事行動中作為指揮官優先聯絡的對象。¹⁵

四、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與其輔助機構

(一)、歐盟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阿姆斯特丹條約設立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以來，此職位一直被視為是歐盟未來的「外交部長」。原本在憲法條約中規劃了歐盟外長的一職，但憲法條約最終一直未能獲得會員國的批准。雖然在里斯本條約刪去了「歐盟外長」的頭銜，改稱歐盟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但其職責和憲法條約相去不遠。

在索拉納時期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是由部長理事會的祕書長擔任，其功能是協助理事會主席。里斯本條約之後，高級代表一職和部長理事會祕書長脫離，改由歐盟高峰會以條件多數決任命，並經執委會主席同意，因為高級代表同時兼任執委會副主席，因此其任期和執委會一致。高級代表兼任執委會副主席的目的，是促使理事會和執委會能行動一致。也由於其兼任執委會副主席一職，因此高級代表也需經歐洲議會投票通過。此外，高級代表負責主持外交事務委員會，因此，原本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領域內屬於輪值主席的職責，就轉移至高級代表。高級代表主持外交事務委員會有其重要性，因為理事會和高級代表有責任確保歐盟行動的團結、一致性和有效性。¹⁶而外交事務理事會是由各會員國的外交部長組成，必要時國防部長也將與會，高級代表主持理事會有助於精確掌握各會員國的立場及態度。

歐盟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一職是合併原本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和「歐盟對外關係執委會委員」(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External Relations)二個職位，以及接收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原本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職責，目的在使高級代表能執行其主要功能：確保歐盟對外行動的一致性。其主要職責如下：¹⁷

1. 處理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事務，包括共同安全與防衛政策；
2. 藉由提案促進共同安全暨外交政策之發展；
3. 主持外交事務理事會；
4. 授權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在危機處理中進行政治控制和戰略方向；
5. 假如需要快速回應時，可自行或依會員國之請，在四十八小時或更短時間內召開特別理事會；
6. 在相關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上代表歐盟，處理和第三國的政治對話，

¹⁵ Ibid.

¹⁶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f European Union 2010, Article 26-2.

¹⁷ Ibid., Article 18, 27, 30。

並在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上表達歐盟的立場。

7. 兼任執委會的副主席，以確保歐盟對外行動的一致。在執委會內其職責是在對外關係，以及協調歐盟對外行動。

8. 授權歐盟在第三國和國際組織的代表團。

總的說來，高級代表的職責，就是在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上，協調歐盟一致行動、提出政策、執行政策和代表歐盟。首任歐盟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是英國籍的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和出身北約和西歐聯盟秘書長的索拉納(Javier Solana)不同的是，她之前的職位是執委會的貿易執委。因為高級代表一職在里斯本條約之後，不只是涉及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也包括外貿政策和發展合作（源於其身兼執委會副主席的職責）。就後者而言，是艾希頓的專業，但就安全與防禦政策上，艾希頓是否能如索拉納具有促進歐盟的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能力則還有待觀察。

（二）、歐盟對外行動部

根據歐盟條約第二十七之三條，歐盟對外行動部的設立是為協助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使歐盟對外行動能一致且有效。條約規定，在高級代表諮詢歐洲議會和得到執委會同意後，提交建議予部長理事會決定其組織和職責。2009年10月23日，歐盟高峰會主席提出歐盟對外行動部的指導方針，一星期後的歐盟高峰會同意此指導方針。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高級代表遂著手擬訂歐盟對外行動部的組織和功能之計畫，並在2010年7月26日獲一般理事會一致決通過。

歐盟對外行動部可視為是整合歐盟對外關係的部門，且有自己的獨立預算和總部，顯示出其職責和功能之重要性。如果將高級代表比擬為歐盟外長，那麼歐盟對外行動部便是歐盟的外交部（雖然對歐盟成員國而言，歐盟外長和外交部這樣的名詞仍無法接受）。歐盟對外行動部的人員係來自部長理事會秘書處和執委會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從會員國外交部門借調而來的官員。而那些來自理事會和執委會的成員，也會同時轉移其原本功能至歐盟對外行動部，俾能繼續履行原本由執委會和理事會秘書處所執行的相關任務；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四個和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相關的危機處理結構：危機處理與計畫處(Crisis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Directorate)、民事計畫與處理能力(Civilian Planning and Conduct Capability)、歐盟軍事參謀團(European Union Military Staff)和歐盟情勢中心(EU Situation Centre)，¹⁸以便能協助高級代表處理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此外，執委會的代表團將成為歐盟代表團，置於歐盟對外行動部下，由高級代表管轄。基於確保歐盟對外關係的一致性，歐盟對外行動部除了協助高級代表，也將協助歐盟高峰會主席、執委會主席以及執委會對外關係領域的相關部門，並且和各會員

¹⁸ 移轉至歐盟行動部的詳細機構，可參見 *Council Decision of 26 July 2010 Establishing the Organis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2010/427/EU)*,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10/30, 3 August 2010, Annex.

國的外交部門合作。¹⁹

(三)、歐盟軍事參謀團

歐盟軍事參謀團是三個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機構之一，原本是設在部長理事會秘書處，直屬於秘書長，由於里斯本條約生效前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是由部長理事會的秘書長兼任，也可說是直屬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在歐盟對外行動部成立後，歐盟軍事參謀團則從部長理事會秘書處轉移至歐盟對外行動部之下。²⁰

歐盟軍事參謀團是會員國派遣專業的軍事人員組成，其組織結構比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多且複雜，主因在於它的職務較多且多樣，包含專業知識、軍事作戰、軍事能力以及具有庶務性質的聯絡功能，而需有各種不同的部門才能處理。²¹其主要職責如下：²²

1. 在歐盟軍事委員會的指導下，提供高級代表和其它歐盟相關機構專業的軍事知識；
2. 在軍事作戰功能上，執行早期預警、情勢評估和戰略計畫；
3. 在歐盟軍事行動中，負責聯絡會員國或多國的作戰總部；
4. 在歐盟軍事能力上與歐洲防禦署緊密合作，就會員國的武力和能力，就其訓練、專業知識和相容性予以監督、評估和建議；
5. 在對外關係上，軍事參謀團和北約、聯合國和歐安組織以及非洲聯盟建立聯繫關係。尤其是北約，軍事參謀團負責主持轄下的北約聯絡小組(NATO Liaison Team)，負責維繫與歐洲盟軍最高司令部(Supreme Headquarters Allied Powers Europe, SHAPE)內的歐盟軍事小組(EU Cell)間的諮商管道。

五、結論與評估

對國家而言，讓渡國防主權的難度比經濟領域更高，即使是高度整合的歐盟。因此，如何在政府間主義下，增進會員國對外以及和布魯塞爾之間的行動一致且連貫，避免不一致弱化歐盟的凝聚力和可信任度才是重點。阿姆斯特丹條約設置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目的在解決歐盟缺乏對外窗口的問題，但其職責是在協助部長理事會主席，類似幕僚的性質，而非具有政治上代表歐盟的角色。部長理事會主席雖然對外代表歐盟，但每六個月就換新的主席，再加上輪值主席在一般事務及對外關係理事會及政治暨安全委員會上，多少可藉由議程來影

¹⁹ Ibid., Article 2-2.

²⁰ Ibid., Article 4-3, 7, and Annex。有部分在歐盟軍事參謀團下的人員並沒有跟著移轉至歐盟對外行動部，以維持部長理事會秘書處的正常業務。

²¹ 在二〇〇五年時因應一些新任務，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建議修正歐盟軍事參謀團的組織及結構。更多任務和組織結構可參見 *Council Decision 2005/395/CFSP of 10 May 2005 Amending Decision 2001/80/CFSP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litary Staff of the Europea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32/17, 26 May 2005.

²² Ibid.

響決策過程，²³如此一來，一旦某些政策的運作超過半年，就會影響歐盟對外政策的一致與連貫性。

里斯本條約最大的制度變革，便是歐盟高峰會有了固定的全職主席，以及提高與增加索拉納時期的高級代表地位和職權，其目的就在使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具有一致性和連貫性。就制度的設計，在外交暨安全政策上對外代表歐盟的是高級代表，不過，歐盟高峰會主席在不損及高級代表的權力下，也可以在共同外交暨安全事務上代表歐盟，兩者之間如何區別權責，而不演變成「雙重代表」，還有待實際運作一段時間後，才能得知是否有必要明確訂立兩者的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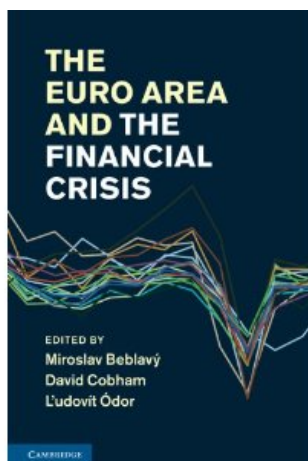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²³ Giovanni Grevi, "ESDP Institutions," p. 26.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 6 筆歐盟議題新書與研究報告：

1. 書名：The Euro Area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作者：Miroslav Beblavý (Editor), David Cobham (Editor), Ludovít Ódor (Editor)

出版日期：2011

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 edition

頁數：400

摘要：

此書論述，2007 至 2010 年這段期間的金融危機，凸顯與歐元區長期貨幣穩定相關的關鍵政策面臨一些挑戰。事實顯示，歐洲中央銀行無法有效保障金融穩定，並暴露出歐元區金融監管與法規架構中的金融治理缺陷。作者指出，為何部分歐元區國家在面臨金融危機時，受到較大的波及；以及歐盟在總體與個體經濟面，應採行哪些政策與結構性的改革，才能確保歐元區未來的發展性。

此書內容由重要學者及歐洲中央銀行經濟學家所組成的小組撰寫，書中同時探討愛爾蘭金融危機、面對金融危機時，歐洲中央銀行所採行的貨幣政策、西班牙、波羅的海三國、斯洛伐克以及斯洛汶尼亞等國的金融狀況。

資料來源：

http://www.amazon.com/Euro-Area-Financial-Crisis/dp/1107014743/ref=dp_return_2?ie=UTF8&n=283155&s=books

2. 書名: Poland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Awkward Partner or New Heart of Europe?



作者：Aleks Szczerbiak

出版日期：2011

出版社：Routledge; 1 edition

頁數：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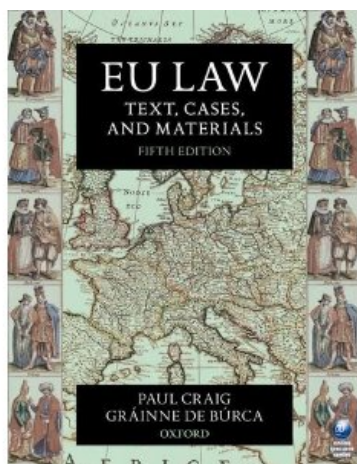
摘要：

此書檢視與評估波蘭加入歐盟的第一個五年期狀況。作者 Szczerbiak 在書中主要探討兩項相互關聯的問題：其一、波蘭成爲新會員國，對歐盟所帶來的影響？其二、成爲歐盟會員國後，如何影響波蘭民眾對歐盟的態度，以及內部政體，特別是境內政黨與選舉生態？作者除了提供詳盡的波蘭個案研究外，同時提供較廣泛的理論貢獻，有助於讀者瞭解歐盟與其會員國的關係。

資料來源：

http://www.amazon.com/Poland-Within-European-Union-Routledge/dp/0415380731/ref=sr_1_69?s=books&ie=UTF8&qid=1307758556&sr=1-69

3. 書名：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作者： Paul Craig, Grainne de Burca

出版日期：2011

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5 edition

頁數：1304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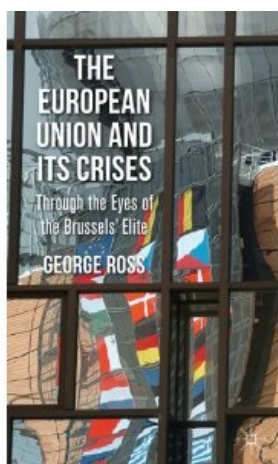
作者 Paul Craig 與 Grainne de Burca 為研究與教授歐盟法的著名學者，在歐盟法領域中，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教學與撰寫經驗。此書為探討歐盟法、判例與相關法規的第五版，針對後里斯本時期，深入探討歐盟法各面向的發展。

作者針對此書許多專章進行修正或是全面改寫，例如里斯本條約後歐盟機關、立法工具、權限與決策制度的相關變革。第五版同時新增探討歐盟刑法的專章。此書長達 1304 頁，新版將提供讀者一個清楚的輪廓，瞭解歐盟里斯本條約所有的變革，以及自該條約生效後，歐盟法規與政治面向的新發展。

資料來源：

http://www.amazon.com/EU-Law-Text-Cases-Materials/dp/0199576998/ref=sr_1_82?s=books&ie=UTF8&qid=1307761146&sr=1-82

4. 書名：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rises: Through the Eyes of the Brussels' Elite



作者：George Ross

出版日期：2011

出版社：Palgrave Macmillan

頁數：224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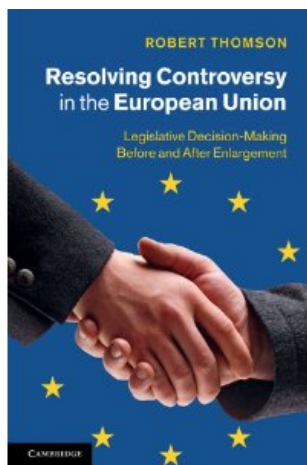
五十多年來的歐洲整合經常被視為，為歐洲帶來經濟繁榮與和平等豐碩成果。整合讓歐盟超越國家主義，並創設一個獨特的區域治理合作模式。然而，21 世紀初，會員國間的意見分歧日趨嚴重，例如部分會員國透過國家公投否決歐盟所提出的重要改革，同時歐盟面臨長期的民主合法性問題等。2007 年以來的金融危機被歐盟官員們視為是，歐盟五十多年整合歷程中所遭遇最嚴重的危機，已加深歐盟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

作者 George Ross 在此書中，藉由歐盟布魯塞爾菁英決策者，包括歐盟各機關行政領導者、歐洲議會議員與重要政治家的觀點，探討歐盟整合發展以及現階段所面臨的危機與問題。

資料來源：

http://www.amazon.com/European-Union-its-Crises-Brussels/dp/0230301657/ref=sr_1_92?s=books&ie=UTF8&qid=1307762152&sr=1-92

5. 書名：Resolving Controversy in the European Union: Legislative Decision-Making Before and After Enlargement



作者：Robert Thomson

出版日期：2011

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 edition

頁數：360

摘要：

當歐盟制訂的立法影響公民權力時，歐盟該如何解決此類爭議？歐盟在第五次擴大，擁有 27 個會員國之後，眾多會員國所帶來的差異性究竟對歐盟帶來何種影響？作者 Robert Thomson 於書中，以分析歐盟的立法體制，探討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所扮演的立法角色，進一步回答前述問題。

作者於書中檢視過往幾十年中，300 多項具爭議性的歐盟議題，並列舉許多具爭議性的決策案例，進行分析。分析論點也與歐盟民主赤字問題及各類改革提案密切相關。

資料來源：

http://www.amazon.com/Resolving-Controversy-European-Union-Decision-Making/dp/1107013763/ref=sr_1_102?s=books&ie=UTF8&qid=1307762464&sr=1-102

6. 書名：The European Union Diplomatic Service: Ideas, Preferences and Identities



作者：Caterina Carta

出版日期：2011

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 edition

頁數：232

摘要：

此書分析歐盟外交政策及對外經濟關係中，設立外交部門機構以及建構認同的過程。前述所提的外交機構，包括在布魯塞爾以及執委會派駐全球的代表團。作者於書中檢視，歐盟負責外交政策以及執委會代表團的高級官員，在全球政治場域中扮演的角色及形象。作者亦解釋歐盟外交網絡的實際運作，及里斯本條約生效對前述外交網絡的變革。

資料來源：

http://www.amazon.com/European-Union-Diplomatic-Service-Preferences/dp/0415559766/ref=sr_1_121?s=books&ie=UTF8&qid=1307762896&sr=1-121

▶ 歐盟重要日程.....

- 2011.06.23~06.24 European Council
- 2011.07.01~12.31 Polish EU Presidency
- 2011.07.06~07.07 Eastern Dimension of Mobility Conference
- 2011.08.19 World Humanitarian Day
- 2011.09.13 European Council
- 2011.09.15 EU-South Africa Summit
- 2011.09.29~09.30 EU-Eastern Partnership Summit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EUi 粉絲頁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